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北市教特字第111306012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特依特殊教育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三十九條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 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就讀臺北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非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為對象。
- 三、各校應依本要點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校內資優學生縮短修 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
- 四、各教育階段之適用科目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部定課程(以下簡稱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 五、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 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 六、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各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 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二)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 (三)各校組成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進行能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由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進行能力評估。

- (四)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學校應 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三月十五 日之前函報本局備查。
- (五)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學校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三月十五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 (六)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一月三十一日、四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至遲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提出(如:高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以升學大專院校者,其報局審議期限為十月三十一日;國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以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報局審議期限為一月三十一日;而國小當學年度欲配合學區分發作業升學國民中學者,其報局審議期限為四月十五日)。
- (七)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 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前項全部學科 跳級辦理報局審議相關事宜。
- (八)本局應召開鑑輔會,審議各校彙送之鑑定資料。
- (九)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圖。
- 七、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應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條至二十條之規定,其鑑定評量內容 應包含下列項目,以為鑑輔會審議之依據: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 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資格證明:檢附通過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資優資格或認定之資優 鑑定評量相關證明。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五)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 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六)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七)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 八、各校資優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標準,應由學校協 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 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 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九、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 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

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 十、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 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 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 十一、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中,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局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之。
- 十二、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 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十三、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得由各校相關經 費項下支應或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不得向學生收費。
- 十四、各教育階段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方式,由本局訂定之。